

#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的规定，于2022年1月17日以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7,5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近日，公司已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关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号）核准，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39,223,781股，发行价格为12.11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4,999,987.91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7,845,142.24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154,845.67元。2021年12月14日认购资金验资完成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账户划转了认股款。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12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1SZAA20355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中山联合光电显示技术有限公司、安信证券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元）        | 募集资金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备注     |
|-----------------|----------------|----------------|--------------------|--------|
| 新型显示和智能穿戴产品智造项目 | 392,154,845.67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 396000100100705361 | 项目尚未结项 |
| 偿还银行贷款          | 75,000,000.00  |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 549000014304197    | 本次销户   |
| 合计              | 467,154,845.67 | —              | —                  | —      |

### 三、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关于“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再使用，为了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将“偿还银行贷款”对应账户（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中的余额（含利息收入）划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的相关规定，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程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及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 四、备查文件

《撤销单位账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